

丽宁公路丽江古城至宁蒍开元桥段改扩建工程管理用房及停车 休息区施工招标

SZ-BY-LNGLYF02

第 2 号补遗书

各投标单位：

根据各投标单位的质疑，现作如下澄清：

一、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有关于“计划工期”的相应内容，均修改为：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6 个月</u> 计划开工日期： <u>2016年1月30日（开工令签署之日起计算）</u> 计划交工日期： <u>2016年7月30日（由发包人统一安排交工）</u> 实际开、交工日期按实际情况确定。
------	---

二、本项目的投标控制价上限：

丽宁公路丽江古城至宁蒍开元桥段改扩建工程管理用房及停车休息区施工
招标控制价上限为：壹仟壹佰玖拾叁万壹仟零叁拾元壹角柒分（¥：
11931030.17）；

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有关于投标报价编制的相应内容作出如下修改：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以下内容修改为：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2份，另加1份投标文件电子文件 （不可擦写光盘，光盘内容应包括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正本以及投标报价部分由软件编制后生成的所有投标报价内容（电子文档其文件格式为：“丽宁公路丽江古城至宁蒍开元桥段改扩建工程管理用房及停车休息区施工招标.XLS”）） 注：本次招标发布的工程量清单的内容，投标人不得对清单内容进行修改，否则不予通过评审审查，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电子光盘资料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一同与投标文件正本密封递交。
-------	----------	--

3.1.1（5）	原文见《公路工程标准文件》	本款细化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含：投标人依据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内容，《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云南省2013版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现行相关工程造价编制的规范文件、通知等的规定，编制投标报价的格式及内容。
----------	---------------	---

2、删除“投标人须知中”补充条款的“补充：3.2.3”、“补充：3.2.9”“补充：3.2.10”的内容。

3、招标文件中有关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的内容均修改为“投标人依据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内容，《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云南省2013版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现行相关工程造价编制的规范文件、通知等的规定，编制投标报价的格式及内容”

四、工程量清单说明：

丽宁公路丽江古城至宁蒍开元桥段改扩建工程管理用房及停车休息区施工招标工程量清单以本次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守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如有恶意篡改或解密招标人提供的清单行为发生，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将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并按相关规定按**废标**处理。

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注：①补遗书视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若对同一内容存在不同解释，应以编号靠后的补遗书所作的解释为准。

②各投标单位收到补遗书，请立即回函确认，回函确认可采取三种方式：直接领取的，请在签收表上签字；或者盖章后传真至 0871-65015383；或盖章后扫描发送至 970692361@qq.com

③补遗书网站查询网址：www.cnszh.com

联系人：杨健伟、陈亚萍

电话：0871-65019596

传真：0871-65015383

丽宁公路改扩建工程指挥部
云南山重建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一日

